附件三

**申报书的内容及要求**

 竞聘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（一式一份），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，待提交电子版确认后经通知向我院环资庭报送。

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，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、规模、编入人民法院清算组名册证明材料，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情况简要介绍；

2.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提交承诺书，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，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清算组，并将被列入本院清算组黑名单。